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利用林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林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code.fabao365.com/search/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A3%AE%E6%9E%97%E6%B3%95" \t "_blank" \o "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林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第四条 自治区依法实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林地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辖区内林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的保护、管理与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公安、检察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林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林地权属管理

第七条 林地的所有权分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林地

可以依法确定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从事林业生产。

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林地权属管理实行登记发证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森林法》的规定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是林地权属的法律凭证。

第九条 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确权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条 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擅自变更。林地权属发生变更，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一条 林地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二）单位之间发生的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三）跨行政区域的林地权属争议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林地上的林木，不得破坏有争议的林地及其附着物，不得妨碍林地使用管理现状。

第三章 林地的保护和利用

第十二条 林地保护坚持全面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划定林地保护等级，分别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林地管护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被占用或者临时使用林地范围内的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保护，必要时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四章 林地的占用和临时使用

第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有偿利用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用地申请。需要采伐林木的，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一次性提出申请，不得拆分申报。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自收到占用或者临时使用林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办理完毕；对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等应加快办理。

第二十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权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进行审批：  
 （一）临时使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临时使用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建设工程用地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林地，防止造成滑坡、塌陷、水土流失。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在临时使用林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后，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及时归还林地，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把审批关，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监管，确保临时使用林地合法有序。要建立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验收制度，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法定义务人，必须对临时使用林地承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义务。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后，由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交还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使用林地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占用林地的单位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及使用方向，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制定。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与林地所有权人达成的补偿协议支付。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设置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占用或临时使用林地情况，按年度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占用和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档案。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发生率和案件整改率作为林长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占用或者临时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归还非法占用或者临时使用的林地，拆除违法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code.fabao365.com/search/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A3%AE%E6%9E%97%E6%B3%95" \t "_blank" \o "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致使林地受到破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code.fabao365.com/search/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A3%AE%E6%9E%97%E6%B3%95" \t "_blank" \o "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林业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code.fabao365.com/search/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A3%AE%E6%9E%97%E6%B3%95" \t "_blank" \o "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1.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